

## 历史学科教授委员会考核、聘任的实施细则和具体标准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学院（部）教授委员会章程》（2017版）的规定，学院将进行第五届教授委员会考核和第六届教授委员会委员的聘任工作。

### 一、工作原则

1. 客观公正，公平公开。
2. 考聘结合，同步实施。
3. 自我评议与群众评议相结合。

### 二、工作组织

本次考核、聘任工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组织实施，办公室负责通知，收取考核表、应聘申请表，成果上网公示，组织述职、应聘报告会等。

### 三、考核范围与内容

原教授委员会委员须进行个人工作考核述职。其中，超龄、超届委员可自愿选择是否参加述职考核，若有意申请应聘新一届教授委员会者，则必须进行述职考核。

教授委员会及教授委员会委员的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按《章程》（2013版）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和聘任合同的约定执行。述职汇报的重点为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主要包括：为所负责学科发展提出的建议和解决的问题，所负责学科的教师队伍建设情况，落实教授委员会决议情况等。

学院党委书记主要围绕人才队伍建设、学院和谐软环境建设、教授委员会与领导班子建设、社会工作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履职情况进行个人工作考核述职。

#### （一）教授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负责所应聘与分工学科或学科方向的建设，向学院行政班子或党政联席会议提出促进本学科专业发展建设的议题；深入思考学院的长期建设与长远发展问题，按时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客观公正地参与学院重要事项的咨询；在学术道德、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 1. 学科建设

积极凝练学科方向，塑造学科特色，提升学科水平，扩大学科影响；

推荐、引进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推进适应学科竞争与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学术队伍和学术团队的建设；

争取科研经费和社会支持，构筑和拓宽学科发展平台；

举办经常性学术讨论班，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与和谐向上的人际环境。

## 2. 人才培养

搞好本学科或学科方向范围内的课程和课程团队建设，探索适应人才培养需要的课程教学模式，不断优化研究生培养方案；

以良好的学风、教风影响和教育学生，培养学生追求真理的科学态度、严谨求实的学习方法和敢为人先的学术胆识；

讲授本科生基础或专业课程，指导研究生，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60 学时。

## 3. 科学研究

构建基于本学科或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促进跨学科科研团队的发展，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提高其科学（教学）研究水平；

根据学科特点，在国际或国内一流学术刊物上发表系列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较有影响的学术专著、教材，或完成有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或创作参加国家级展演的作品；

持续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学术奖励，或具有转化的科研成果，或有多次被权威刊物引用（评价）、影响较大的学术成果；

每年至少在学院以上范围作一次有关本学科发展前沿的学术报告。

## 4. 社会工作

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召集、组织或参加高层次、高水平的学术会议，扩大学校的学术影响；

积极参加合法的学术性和公益性社会团体，开展促进文化、教育与科学技术发展的社会活动；

开展为国家、地方和社会团体的各类业务咨询、服务活动，积极为国家和区域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做贡献。

## (二)教授委员会委员履行义务情况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2.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3. 遵守教授委员会章程，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执行教授委员会决议；

4. 落实所负责学科的建设规划，推荐、引进人才，提出促进学科发展的建议和议题；

5. 服从学校及学院的领导，接受党组织、教代会及群众的监督。

**考核结果作为学院续聘教授委员会委员的重要依据。**

#### **四、第六届教授委员会聘任条件**

##### **(一)教授委员会委员聘任的基本条件**

1. 一般具有教授职务且年龄在 56 周岁以下，因学科专业建设特殊需要者可适当放宽，身心健康；

2. 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宽广的学术胸襟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注重自身修养，遵纪守法，客观公正，为人师表，无教学违规和学术失范行为；

3. 关心学校、学院和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有参与学术事项审议、评定和咨询的热情和能力；

4. 教学效果好，人才培养业绩突出；

5. 研究方向稳定且具有前瞻性、可行性和创新性，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有确立其国内乃至国际学术地位的标志性科学研究成果，近四年的工作业绩要具备教授委员会委员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学术水平或潜力。

(二)所应聘的学科或学科方向具有与发展目标基本相适应的学科平台、学术队伍和科学研究基础，对所在学科领域的发展有创建性的构想和建设思路。

#### **五、考核与聘任程序**

1. 第五届教授委员会教授填写《教授委员会委员聘期考核表》，网上公布聘期内（2013 年 06 月至今）成果和业绩，学院党委书记填写《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委员会聘期考核表》；第六届教授委员会应聘人填写《教授委员会委员应聘申请表》，网上公布近四年（2013 年 06 月至今）主要工作业绩及对所应聘学科发展的建设思路与构想。

2. 院长和院党委书记审核。

3. 学院组织召开述职和应聘报告会：

(1) 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代表教授委员会进行聘期工作述职；

(2) 教授委员会委员进行个人聘期工作述职；

(3) 应聘人作应聘报告、答辩。应聘报告应主要阐述今后如何加强本学科专业建设、人才梯队建设、搭建学术交流合作平台等方面的工作思路和设想。

4. 学院教师以无记名咨询票方式分别对教授委员会委员的聘期工作和应聘人的基本条件、履职能力进行评价。

5. 根据述职人的聘期工作和应聘报告并结合群众咨询评价结果，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其他委员建议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 **六、考核时间安排**

1. 6月16日发布教授委员会考核及换届工作的通知。

2. 6月22日至6月30日公示成果和业绩，填写《教授委员会委员聘期考核表》《教授委员会委员应聘申请表》，并送交院长和党委书记审核。

3. 6月30日下午13:30召开全院教师大会，教授委员会委员考核、应聘述职，群众咨询评价。

## **七、有关说明**

1. 根据《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4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两届期满，空一届后经考核合格且年龄符合规定的，可以再次应聘委员岗位。院长和党委书记为教授委员会委员，党政联席会其他成员原则上不再兼任教授委员会委员，特殊情况需兼任，党政联席会成员兼任比例不超过教授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 由于世界史一流学科建设特殊需要，超龄、超届委员本次也可申报应聘新一届教授委员会委员，学院将根据考核及民主测评结果，报学校审核，通过者可继续留任。具体留任要求由学院会同学校商议决定。本条仅限目前特殊时期，不作为常例使用。

3. 根据教授委员会章程，教授委员会委员人数可设置范围为7-13人间的单数。本届教授委员会原则上设置为11人（含学院党委书记），视具体考核及民主测评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也可适当进行调整。

4. 学院党委要切实负起责任，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对考核、聘任工作的监督和保证，努力营造浓郁的民主氛围，推进学院民主建设。

5. 学院教授委员会和教授委员会委员要以此为契机，虚心纳善，推诚致公，实事求是地总结、汇报聘期工作，认真思考和梳理本学科未来的建设与发展思路。

6. 考核与应聘述职均须采用 PPT 形式，主任委员代表教授委员会进行工作述职，同时进行个人工作述职。教授委员会工作考核述职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含主任委员个人述职），个人考核与应聘述职时间在 15 分钟以内，提问及回答时间在 5 分钟以内。

7. 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教师与其他教师、教师以外人员参加教授委员会委员述职、应聘报告会的到会人数，分别不得少于学院实际人数的 80%。

历史文化学院

2017 年 06 月 16 日